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附錄所載數據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倘[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編纂]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2,8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2,8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834.2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零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基準，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3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96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心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計算。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17年6月23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96元兌換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